



仲夏的夜雨，滴沥地轻叩书房的窗。我坐在灯火温柔的屋内，掩卷静心倾听着雨声，凝望着窗外湿气氤氲的城市霓虹，突然想起宋人赵师秀的《约客》：“黄梅时节家家雨，青草池塘处处蛙。有约不来过夜半，闲敲棋子落灯花。”不觉有些心动。

细雨缠绵，夜已深沉，邀约的友人未能到访，赵师秀独自一人等待，却不急也不恼，雨声蛙鸣里，只“嗒嗒”地敲着棋子，静静地看着桌上灯花缓缓跳落。这样的等待，貌似清冷孤寂，实则丰富柔软。事实上，知己相聚有相聚的好，一人独处有独处的妙，那是难得的清欢，亦有无尽的乐趣。

仔细回想起来，与赵师秀那夜因友人失约而意外邂逅的独处不同，我一直是个喜静之人。尤其近年来年龄渐长，我愈发地喜欢安静。一卷书，一茗茶，一首歌，往往便可以让我沉迷一整天。或是什么也不想，什么也不做，哪怕只是静静地发一会呆，都能让我收获一份属于独处的舒适与自在，一份只有自己才能感受到的快乐与欣然。独处于我，可以说是生活的常态，也是性格的使然。

作家马德曾说：“一个人的灵魂，只有在独处中，才能洞见自身的澄澈与明亮，才能盛享到生命的葳蕤与蓬勃。”我常琢磨这句话中的余味。说到底，人的一生，纵然走过万水千山，穿过红尘滚滚，到最后，终究都要回过头来与自己打交道。而唯有独处，才能让迷失的心灵摇曳在尘世喧嚣之外，于浮躁中守住一份淡然，让繁复回归简单，让自己看到自己。

懂得这个道理后，我对独处的喜爱就更深了一层，更多出几分热烈的依恋。我开始愈加珍惜人到中年，在兵荒马乱的纷扰生活中，拥有的每一次独处时光。独处时，我可以安静地聆听内心的声音，细细地咀嚼生活的滋味，回归到恬静、质朴的灵魂深处。要知道，这世间最不缺的就是繁华与喧闹，缺的恰恰是能安放心灵的一方安静天地。于是在独处的间隙里，我渐渐学会放下执念，重获丰盈，自渡悲喜。

我尽心地享受着独处带来的淡淡欢愉，这种欢愉不是来自别处，正是来自对平静的、疏淡的、简朴生活的一种热爱，是不被人理解依旧平和执着的坚守，是历经千帆终有所得的圆满，是与灵魂反复对话后的淡定与从容，是独处的清欢，也是人生最美的体验，如山泉般清澈，似溪流般幽远。

世人常说，人生最好色彩并不是热闹与繁华，应该是内心深处的平淡与安宁。诚然，若能舍得远离尘世浮华奢靡，耐得住寂寞，守得住心灵，定能收获生命的另一番开阔景象，领会生活简单安然的质朴真谛。

当红尘隐退，喧嚣沉寂，一切回归本真。独处，是一个人的清欢，更是生命的馈赠。

晚炊的烟岚弥漫山村的时候，黄昏就降生了，西天的云霞有如瀑布泻下天庭，把迷朦山岭染成晕红色。在这一天的最后辉煌中，农人们从田里走出来，沿着蜿蜒的小路回家去。女人们三三两两地走在前头，恍如春风拂动杨柳，让人想起遥远年代里的姊妹，在永远也走不完的路上，是怎样窈窕远去，把梦幻和背影留给了今天。

这时，等待也是美丽的。村子里，打开柴扉的女人倚在门旁，把手遮在眉上，已摇着张望多时了，她们的心象树枝上小草织就的巢，朴素、简单而又温暖。她们就是男人的家。是啊，就是鸟儿也要归巢了，坡上的村庄童音鲜嫩，一缕缕升腾的细烟柔软又缠绵，其间飘着五谷和米酒的醇香。这时候，无须女人悠长的呼唤，谁也会疲惫而幸福地想，是回家的时候了，黄昏已落到青草的叶子上，晚风也跟着去日来了，不要让女人的心在等待中甜蜜又忧伤地摆动。

可是，谁又能不深深陷入古老的乡愁呢？当淳朴的风习象血液一样涌流在人的命脉中，当心与心无暇地相互辉映着，不染一丝尘埃，面对那些坚韧、俊逸的男人和含羞草样善良脆弱的女子，谁能不为乡情所动？就是一缕微弱的民间烟火也足以使人思绪万千，泪流满面！

一年又一年，总是这些日落而息的人们在暮色里走着归路。一代人无声无息地隐去了，一代人踏踏实实地跟上来，终日里翻玩泥土，直至最后把自己也种进地里。时光就这样过去，当另一群人影如初夏的新禾随风浮动，是谁在丛生的屋宇中望见了土地上翻滚的波浪？

归人哪，生养民心的地方，是我们共同的家，也是人类心灵唯一的栖所。那让人亲近的净地，离我们并不算远，现在天色已晚，是该归去了。

村庄就在前面，远远看去，瓦屋错落，炊烟缭绕，就象梦中的城。羊群和牛群也从山坡上移动下来，在溪边饮了水，随后鞭声跑动。孩子们也跑动着。村庄之外，只有少数贪恋活计的人还在田间弯腰忙着什么，大多数人已经上路，或已回到家中。这时，整个东方大地上，村庄点点，人们都在暮色中向居所悄悄聚拢。居高看去，有如归巢的蚁。记得有一种鸟儿的叫声仿佛是：“不如归去，不如归去”。这时我感到，鸟儿说的极是。

这样的好光景，谁能不归去呢？就是漂泊的人，也该驻足，让疲惫的心暂时歇一歇吧？



日光淡淡，云朵柔软。当山风吹动花枝，林间的绿比以往更深一层的时候，我便知道该去山野寻夏了。

夏日去山野不寻荷，不听蝉，只与满山的绿相拥。去看盛开的蓝花楹、去看葱郁的灌木林、去看结满果子的核桃树、去看垂满芒果的盛夏……去做个白云深处的闲人，不计日月轮回，只看枯荣变换。

山野给人的感觉是粗犷的，有一种不拘小节的英雄气概。花总是成片成片地绽放，草总是成片成片地生长，云总是成片成片地聚集，山峰与山峰之间总是云绕烟绕，让人如坠仙境。在山野观山赏水，靠着这满目的绿清闲度日，像陶渊明和林和靖一样将生活的诗意写尽。或者只做个山野樵夫也很好呀，将平常风景和寻常岁月都揽入怀中，砍柴看景两不误，生存与生活两者皆不负。

山野的美是温柔的美，藏匿在夏花的脉络里。琼花开遍漫山遍野，一朵接着一朵像是有用不完的力气。完全开放的琼花像无数只白蝴蝶飞来绕去，半开放的琼花是几颗大星星围着许多小星星，唯美的意境自是不用说。凤凰花轰轰烈烈地燃烧时光，那一大片火红在略微的绿叶里熠熠闪光，我觉得她是夏日使者，只有这样的炽热才称得上夏日魂灵。黄果兰的香与栀子花的香不同，它是清润润的香。微风一吹花落满衣襟，让人在顷刻间就沉静了下来，忘了尘间是非。于是，在山野我只做一朵山花，与白云为邻，与山峰并肩，烂漫且从容。



山野的美是盛大的美，藏匿在树木的蓊郁中。和蓝天最接近的一种树，我觉得应该是柏树，那被风吹来的一帘碧绿宛如一大块晶莹剔透的玉。我一直觉得柏树是真正属于山野的树，它山野的深处扎根，迎着风雨生长，再落子繁衍，到最后成为了山野间一种最普通不过的风景。可见过它的我总是忘不了，忘不了它茂密的叶子间长着很多有棱角的柏果，忘不了那裹在手上洗很久都洗不掉的柏树油。夏日的午后，柏树们站得笔直，它们错开排列，零散布局，是写给山野的一首错行的诗。柏树那盛大的绿，是夏日在山野留下的絮语。

山野的美是平淡的美，藏匿在寻常人家处。住在山野的人不一定是浪漫的人，可一定是热爱生活的人。寻常烟火堆叠出的风景，只有热爱方能与之相配。有些院子里种了月季、海棠和三角梅，有些种的是豆角、丝瓜和西红柿，有的院子种了半夏、合欢和忍冬藤，也有的种的是桃树、梨树和百香果……一户有一户的风景。在这个物欲横流的世界，山野的朴素和淳朴格外令人心动。餐桌上无需大鱼大肉，偶尔摘来的马齿苋也让人口齿生津。生活虽平淡不起波澜，却也有声有色、有滋有味。平凡中的生动，像一杯老茶，飘香弥久。

藤蔓攀上篱架，清风戏弄游鱼，紫白色的马兰铺开了去往山野的路途。在这里放牧一群白云吧，人或走或停、或坐或卧，将蓝天、水色、山风、晚霞装帧成一本厚重的书。等记起的时候，翻开一页就能收获一页的欢喜……